编号：2020-435（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环办辐射函〔2020〕51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省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加强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做好指导和服务保障。同时，对在2020年1月31日前未提交2019年度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单位，可结合本单位疫情防控实际情况延迟提交，且可通过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http://rr.mee.gov.cn）提交。如有重要情况请及时报送我厅（核安全处）。

附件：《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

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0年2月2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特　急　　环办辐射函〔2020〕51号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中医疗机构辐射安全监管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力支持医疗机构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确保辐射安全的前提下，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应做好疫情防控中辐射安全监管工作的统筹协调，为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二、疫情防控中，在保障其使用场所满足辐射安全和防护相关标准要求的前提下，医疗机构（含为应对疫情建立的临时集中收治医院）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应急增加CT、车载CT、移动DR等X射线影像设备用于肺炎诊断的，可豁免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和辐射安全许可手续。疫情结束后仍需继续使用的，应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三、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应于2020年1月31日前提交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

防护状况2019年度评估报告，医疗机构可宽限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1个月内提交。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0年2月1日

（此件社会公开）

抄　送：卫生健康委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各地区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